

從使徒行傳 17:16-34 探討保羅的宣教： 台灣實況中的神學反省¹

陳南州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基督教倫理學、宣教神學教授

前言

在基督教宣教史上，保羅被認為是開創向外邦人宣教的使徒，然而，保羅在外邦人中間的宣教，大都是從當地的會堂開始。也就是說，保羅所接觸的外邦人是跟猶太教有關聯的外邦人。因此，要探討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宣教的神學觀點，就必須研究保羅真正面對信奉異教之外邦人時的宣教，亦即思想保羅向那些受希臘哲學、文化、宗教薰陶的異教徒解說耶穌基督福音時的論述。使徒行傳 17：22-31 就是關聯此一論述的重要經文之一。

使徒行傳 17：22-31 這段論述是否真的出自使徒保羅？聖經學者有不同的觀點與推論。本論文不進入傳統釋經學對此一經文的討論，亦即不探討聖經批判學（Biblical criticism）所關心的，諸如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編輯批判（redaction criticism）等等問題。本論文也不取修辭批判、詮釋的進路（rhetorical hermeneutic approach）。²本文的立場是，無論這段經文是保羅或使徒行傳之作者路加的思想，它無疑的是初代教會的一種觀點，而本文則嘗試探討使徒行傳這段經文在宣教中的意義。

保羅對雅典人之宗教態度的回應

根據路加的記述，保羅在雅典時，「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心裡非常難過」（16 節）。保羅「在會堂裡跟猶太人和敬拜上帝的外邦人辯論，又每天在廣場上跟偶然遇到的人辯論」。很顯然的，保羅偶然遇到的人包括伊壁鳩魯派和斯多亞派的哲學家（18 節）。這表明保羅宣教所面對的外邦人，不只是那些信奉猶太教或前

¹ 本文原係作者 2005 年 9 月 6-8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台灣玉山神學院、日本農村神學校教師交流研習會」中所發表之論文，今做修訂刊出。

² 以修辭學研讀、詮釋聖經的著作很多。漢文方面，請參看楊克勤，《古修辭學：希羅文化與聖經詮釋》（香港：道風書社，2002）。英文方面，有關〈使徒行傳〉的研究，請參看 Ben Witherington III,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本文作者採用的詮釋進路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目前所推動的「新眼光讀經法」。

來猶太教會堂追尋信仰的外邦人，也包括那些與猶太教無關，生活比較受希臘哲學、文化、宗教思想所形塑的外邦人。保羅是一個只鑽研猶太宗教律法的法利賽人？他對當代希臘文化，就是追尋真理、探討倫理實踐的希臘思想毫無研究和了解？他對耶穌基督福音的熱忱讓他無視於希臘文化、思想的價值？他如何看待信奉異教之雅典人的宗教態度？

我們比較一些不同聖經譯本對於使徒行傳 17：22 的翻譯：「我知道你們在各方面都表現出濃厚的宗教熱情」（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聖經）；「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和合本中文聖經）；「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天主教中文聖經思高聖經學會譯本）；“Men of Athens, I see that in everything that concerns religion you are uncommonly scrupulous.” (REB)；“Athenians, I see how extremely religious you are in every way.” (NRSV)。從以上不同中英文聖經譯本的表達：「凡事很敬畏鬼神」、「表現出濃厚的宗教熱情」、「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concerns religion you are uncommonly scrupulous」、「how extremely religious you are」，我們看出保羅對於信奉異教之雅典人的宗教態度是尊重與肯定的。保羅不認同雅典人的神祇，但是肯定他們的宗教情操。也就是說，保羅認為信奉異教的雅典人是「偶像」的敬拜者，但是保羅尊重他們的信仰態度，他們的宗教與敬拜熱忱值得肯定。³ 這不也是基督徒在台灣可能要注意的一個宗教面向？以每年農曆三月中旬台灣中部民間的「媽祖崇拜」之節慶為例，看那數以萬計的善男信女，六、七天在風雨中徒步進香的景況。基督徒可以批評他們敬拜的只不過是歷史中的一個好人，但是很少有基督徒不佩服這些「媽祖信徒」的熱心與敬虔，許多誠實的基督徒甚至自嘆不如。再看看標榜「大愛領航」、「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證嚴法師和她所創辦的「慈濟世界」，以「慈悲喜捨」之心，在台灣各地廣行慈善、醫療、教育、文化志業，⁴這些佛教徒的犧牲奉獻是有口皆碑的。信奉異教的雅典人的宗教情操至少有兩個特色，一是他們對於信仰的追尋。「凡事敬畏鬼神」顯明雅典人對宗教的熱忱與追尋。二是他們知道在信仰上他們的見識不足。「獻給不認識的神」的祭壇表明雅典人知道，在他們所知的神明之外，還有神明，而且此一未識之神對他們具有意義。⁵保羅尊重並肯定雅典人這種宗教態度，讚許他們的宗教熱忱與面對未識之神明時的謙卑。

保羅在雅典宣教所呈現的神學觀點

在稱許雅典人的宗教態度之後，保羅從雅典人「獻給不認識的神」的祭壇講述「天地的主」的上帝，以及這位上帝對世人的旨意。保羅在亞略·巴古議會上的這段論述呈現怎樣的神學觀點？

³ 參看 William H. Willimon, *Act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John Knox, 1988), 142-143.

⁴ 參看佛教慈濟基金會，《大愛灑人間：證嚴法師的慈濟世界》（花蓮：慈濟文化，2002）。

⁵ 參看 William H. Willimon, *Act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143.

一、「不認識的神」與「天地之主」的關聯。使徒行傳 17:23 的陳述，只是顯明保羅要從雅典人敬拜「不認識的神」的宗教態度與心理來講述「天地之主」嗎？保羅的心意是甚麼？他的神學觀點如何？他要向雅典人宣揚一位雅典人所不認識的神？或是他同時也認為雅典人所敬拜的「未識之神」就是他所敬拜且要宣揚的「天地之主」—創造天、地，和其中萬物的上帝？試看以下幾種不同中文聖經的譯文：「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和合本中文聖經)；「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就是這位你們不認識、卻在敬拜著的神」(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天主教中文聖經思高聖經學會譯本)；「那麼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把這個傳布給你們」(中文聖經呂振中譯本)。由這些譯文清楚可見，保羅不只是向雅典人傳揚一位他們所不認識的神，保羅更是認為雅典人所敬拜的「未識之神」，就是「天地之主」，就是他所信仰和傳揚的上帝—萬物的創造主上帝。英文聖經 *REB* 和 *NRSV* 之翻譯也是這種意思。“What you worship but do not know—this is what I now proclaim.” (*REB*)，“What therefore you worship as unknown, this I proclaim to you.” (*NRSV*)。很顯然的，保羅在此是以創造主上帝—「天地之主」來詮釋「未識之神」，或是說，以「天地之主」的上帝觀賦予「未識之神」新的內涵，祈使雅典人對「未識之神」有全新的了解，也是對他所宣揚的創造主上帝「天地之主」有所認識。

二、「世人尋求上帝」與「上帝向世人啟示」的關聯。使徒行傳 17:27 說：「他（天地之主—上帝）這樣做是要他們（世人）尋求上帝，或者能夠在摸索中找到他」(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天主教中文聖經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譯作「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根據這一陳述，保羅不但認為上帝在人類的歷史中活動，他同時認為上帝要世人在歷史中尋求他，世人也有可能在歷史中認識上帝。也就是說，在保羅的神學思想中，世人藉以尋求上帝的宗教，是有可能跟上帝向世人的啟示接軌相遇的。世人的宗教在相信上帝啟示的信仰生活中並非全然沒有意義。類似的神學觀點也出現在使徒行傳 14:15-17，即保羅向路司得城裡信奉希臘神明的人所說的話，「他（上帝）時常藉著各樣善事來證明自己的存在，例如：從天上降雨給你們，使你們按時豐收；他賜食物給你們，使你們心裡充滿喜樂」。

三、「文化真理」與「聖經真理」的關聯。保羅如何闡釋他所說的「上帝在人類歷史中向人啟示」，以及「世人可以在歷史中認識上帝」的神學觀點？保羅引用希臘哲人、文人的思想，或是說，保羅取用希臘文化的觀點！儘管聖經學者對於使徒行傳 17:28 的兩段引文：「我們的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上帝）」、「我們也是他（上帝）的女兒」之出處，有不同的見解，卻也都認為是出於希臘思想、哲學或宗教的思想。⁶ 換句話說，保羅在此認為，儘管雅典人敬拜偶像，

⁶ 「我們的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這句話，有學者認為它是出於公元前第六世紀希臘七位聖賢之一的 *Epimenides*，也有學者認為它出於斯多亞(*Stoic*)的哲學。「我們也是他的女兒」這

不明白創造主上帝不住人所建造的殿宇，但雅典人也是上帝的兒女，也有上帝的形像，希臘人在生活中的一些體認與揣摩，反映真理，亦即希臘文化中的思想蘊含著真理，是與聖經所見證的真理相符合的見解。這一神學觀點其實是和前面所說的「世人尋求上帝」的神學相關聯，保羅指出，希臘人在尋求上帝的路途中，雖未全然明白上帝的旨意，但也有希臘哲人、文人「摸索」到上帝的腳蹤，對上帝的本質和作為或多或少也有些體認。

四、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審判。保羅在亞略·巴古議會上的論述，最後是宣告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旨意，即，人類歷史從上帝設立耶穌為基督之後的日子，或是說「末後的日子」，上帝要藉著耶穌從死裡復活，叫世人相信上帝的旨意：離棄邪惡的道路，免得受審判，也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獲得拯救。保羅的神學是上帝希望世人尋找他，過去也一直容忍世人的無知，如今世人既然未能藉著上帝的創造和他在歷史中的作為認識他、真實地敬拜他，上帝就改變他拯救世人的計畫，即，設立耶穌為基督，為審判者、救主。⁷ 保羅宣教神學中的創造主上帝，也是拯救主上帝。這裡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神學觀點，即保羅在向信奉異教的雅典人論述耶穌基督的福音時，並未提到以色列在所謂拯救史中的地位。在保羅的神學思想中，希臘人可以跳離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和經驗，從創造、希臘歷史與文化，進到耶穌的死與復活所呈現的救恩？

在台灣處境中宣教的神學反省

保羅在雅典的宣教是以創造主上帝—「天地之主」的神學重新詮釋「未識之神」，賦予「未識之神」新的內涵與了解，並且以希臘文化來解說基督福音。如此觀之，保羅在雅典的社會、文化中，也就是他所處的新的宣教實況、處境中，他所想到的似乎跟他在寫給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上所說的有所不一，他似乎不只宣揚「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或是說，他並沒有一開始就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而是從雅典人比較可以理解的創造來宣教。也就是說，保羅他想到的是希臘的哲學、文化、宗教對雅典人生活的意義。⁸ 這樣的宣教給我們甚麼啟示？

一、從創造的觀點來建構宣教神學

一般的了解，宣教是宣揚上帝的拯救。但是保羅從上帝的創造、希臘的哲學與文化來宣教。台灣人神學家宋泉盛在《基督教宣教的重建——一個亞洲人的分析》(*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一書中，也曾提出類似的神學方法，即跳離傳統從上帝的拯救的觀點作神學的思考模式，改以「上帝的創

句話則是出自公元前第四世紀詩人 Aratus 的作品 *Phaenomena*。參看 Johannes Munck, *The Anchor Bibl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1967), 171. 和 G. H. C. Macgrego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in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9 (ed. by Geogre Arthur Buttrick; New York: Abingdon, 1954), 236. 以及 Marion L. Soards,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X (ed. by Leander K. Keck; Nashville: Abingdon, 2002), 247.

⁷ 參看 Johannes Munck, *The Anchor Bibl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71.

⁸ 參看 C. S. Song, *And Their Eyes Are Opened* (St. Louis: Chalice, forthcoming), 142-148.

造」為宣教神學的出發點；或是說，他把拯救和創造關聯在一起來談。他說：「上帝與人交往，最基本的意義在於他深入人的需求之根源，亦即人與上帝建立和好關係的渴望。上帝適時採取拯救的行動，重新安排整個創造的秩序，並建立新的關係，其結果就是一個新創造。由此觀之，拯救的經驗究極而言是關聯於創造的經驗」。⁹宋泉盛認為以色列在經歷被擄、流亡巴比倫之後，對上帝有一新的認識，就是「從整個的創造去了解上帝的拯救作為」。¹⁰宋泉盛進一步指出，「聖經的信仰是超越種族、國家、文化，甚至宗教藩籬之上的一種信仰。這位同時是創造者和拯救者的上帝，不可能被某個個別的種族和文化所壟斷、所侷限。」¹¹換句話說，宋泉盛不認為以色列的宗教經驗是人類對上帝唯一、正確之經驗。在討論第三世界的人民反對『白人的上帝』時，宋泉盛說：「上帝是有顏色的嗎？答案既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上帝似乎是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地方，向不同的民族顯現，讓他們認識。因此，世人也以不同的方式和表達來回應這位上帝。然而同時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我們不能把上帝簡單地、唯一地等同於他在某個特定形式上的彰顯，更不能等同於人在某特定情境下對於上帝的回應。」¹²因此，宋泉盛認為宣教師在各地宣教之前，必須去思考「在不同文化處境中『上帝』一辭的意義為何？上帝有甚麼樣的作為？」¹³也就是說，西方宣教師在亞洲、台灣所宣講的不該是西方人所了解的福音；福音與信仰離開西方世界後必須重建，而此重建「至少必須從文化、歷史、社會和政治四個與上帝的創造相關聯的層面來著手」。¹⁴簡言之，宋泉盛主張：我們應該揚棄建立於西方文化的宣教神學，改從上帝的創造來思考基督教的宣教，並提議從我們自己的文化、歷史、社會變遷、政治四層面來重新思考基督教信仰和宣教事工。從上帝的創造作神學，文化是源自上帝的創造，文化述說上帝的創造。文化（包括宗教）不再全然是與耶穌基督的福音相對立的，而是有上帝的旨意在內。歷史也有了新的了解，它是上帝創造的延續。如此詮釋，不只是以色列人的文化和歷史才有上帝的作為和拯救，萬國萬民的文化、歷史，都有上帝活動的蹤跡。社會變遷和政治事務也都是人洞察上帝的旨意和作為的場所。亞、非洲不再只是接受歐美教會宣教師的地區，上帝早已在亞、非洲宣教。¹⁵從以上的論述，我們深信基督教在台

⁹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Maryknoll, N.Y.: Orbis, 1977), 19-20.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亞洲處境中的宣教》，陳南州、莊雅棠編譯（台南：教會公報，1998），4。

¹⁰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1.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6。

¹¹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2.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7。

¹²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2-23.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7-8。

¹³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2-23.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7-8。

¹⁴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4.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9。

¹⁵ 詳見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An Asian Analysis*, 24-48. 參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9-39。

灣的宣教，應注重並探討保羅在雅典的宣教，從創造的觀點建構宣教神學。

二、闡明福音與文化的關聯

宋泉盛的神學主張其實可以說是和保羅在雅典的宣教神學相呼應。而保羅在雅典宣教時對於他宗教和文化的理解，也可以說是跟聖經中某些書卷對文化之觀點相符合。整體而言，聖經也是文化的「產品」。基督徒作信仰告白說聖經是上帝的話語，或是說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但，聖經是以人的語言寫成的。不只如此，聖經的寫作、編輯也都受到它成書時期當時的社會因素所影響。所以，儘管聖經記載的是上帝的故事，它卻是以人的文化來表達的。還有，我們必須進一步說，聖經不只是文化的產品，聖經也包含許多文化。其實，聖經中不同書卷對以色列族人之外的文化的看法，也是有所差異的。聖經中對以色列族人之外的文化的觀點有兩個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包容和運用以色列族人之外的文化。以色列人信奉上主（耶和華），又因著此一宗教信仰，開創了希伯來文化。其實，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的宗教和文化是很難區分開的。希伯來聖經中有關律法的教導，或是敬拜上主的祭儀，既是以色列人的宗教，也是他們的文化。然而以色列人所組成的社群不完全是一個封閉的社會，以色列人對所信仰之上主的了解，以及該信仰的表達，或聖經的寫作，都受到它所處之社會環境的影響。希伯來人的耶和華崇拜所包容的文化就不只是希伯來文化，還有希伯來人所在地之人民的文化，如迦南文化或巴比倫文化。我們以士師記 11：29-40 為例子來說明。經文記述上主的靈臨到士師耶弗他，他向上主許願說：「如果你使我戰勝亞捫人，我凱旋歸來時，一定把第一個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人獻給你，把他當燒化祭獻上」。於是他去跟亞捫人作戰，「上主使他打勝戰」。結果他回家時，他唯一的女兒出來迎接他。他雖然心裡悲痛，卻還是照他向上主所許的還了願。這記事很清楚顯示耶弗他是以迦南當地的文化、宗教來表述他對上主的信仰，士師記的作者也毫不批判地記載。即使不談基督信仰的觀點，希伯來人的信仰也不贊同「獻人為祭」的宗教禮儀，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士師記有此記述和信仰的表達。這是聖經作者包容其他文化，也是運用其他文化的實例。

再以新約聖經為例，初代教會對非猶太人，即所謂的「外邦人」傳福音時，也採用「外邦人」的宗教思想和語詞來表達耶穌基督的福音信息。約翰福音作者用「道」來論述耶穌的永恆本質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本文所討論的保羅在雅典的宣教也是一個例子。又，保羅書信中很多教導也顯示他對當代社會通行文化的包容與運用。譬如說，保羅對於當時盛行的奴隸制度是相當包容的，也屢次教導作奴僕的要順從主人（以弗所 6：5-8；歌羅西 3：22-25）。還有，保羅不准女人講道（提摩太前書 2：12），要妻子順服丈夫（以弗所 5：22）等諸如此類的教導，也表明保羅深受當代社會、文化之父權社會和男性中心思想的束縛。

(二)、上主在其他族群的歷史與文化之中彰顯他的旨意和作為。阿摩司書 9：7 說：「以色列人哪，我關心古實人，正像我關心你們一樣。我領非利士人出

迦斐託，領敘利亞人出吉珥，正像我從埃及把你們領出來一樣。」（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這表明先知阿摩司認為上主在許多族群之歷史、文化之中彰顯他的旨意和作為。以賽亞書 45：1-4 也清楚指出，波斯皇帝塞魯士是被上主揀選、膏立的君王，被上主指派征服列國。他不認識上主，卻被上主指名呼喚，成為上主的僕人，來實踐上主在歷史中的旨意。我們閱讀希伯來聖經中的智慧文學，如傳道書、箴言等書卷時，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書卷的作者不只是從他們的生活經驗（文化）來體認上帝的教導，傳道書的作者也採用了一些埃及、波斯、希臘文化的洞見，來述說上主的真理。¹⁶這也表明他們對於其他文化的態度，即埃及、波斯、希臘人的一些思想和希伯來人從生活經驗獲得的智慧一樣，也是出於上主，上主在希伯來文化之中，也在埃及、波斯、希臘化之中。文化既是根源於創造主上帝，人類的文化必有上主的蹤跡。

簡言之，聖經表明人類各族群的歷史與文化具有神學意義。這樣的神學觀點在台灣實況中具有以下的意涵，即：台灣文化不只是可以作為宣揚福音接觸點，或是承載福音的媒介，台灣文化也能作為構成基督教神學的素質與內容，甚至說，台灣文化隱含福音。也就是說，台灣文化在基督教的宣教神學中，它不只具有「工具性」價值，更是「本質性」的意義。借用宋泉盛的話來說：「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是上帝救贖之愛最直接、最完全的表現。可是，肯定這樣的信念卻不應該使我們盲目，看不見上帝仍舊臨在基督教之外的世界，繼續進行他的救贖大工。事實上，這樣的信念更應該打開我們的眼界，使我們看見其他歷史文化中的救贖因子和救贖事件，而且領悟出它們與耶穌基督之間的實質關聯。」¹⁷又說：「基督教的信仰必須承認在基督教外，上帝也善用救贖因子，使得人類的歷史不至於完全破產，使得這個世界在人類殘酷的摧毀下，至今仍然站立得住。」¹⁸基督教在台灣宣教應該深思此一神學見解，探索福音與文化的關聯，建構台灣文化的神學意義。

三、耶穌基督的救恩和以色列民族

基督教在亞、非洲的宣教中，有這麼一個引發人深思的言談：「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上帝，我們知道；但是耶穌基督似乎是新來的」。基督教會宣揚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無論是對台灣基督徒或是台灣人民，似乎都有類似的困境：耶穌基督是「新來的神明」。保羅在雅典的宣教從關聯於希臘文化的創造天地之主上帝開始，進而解說上帝改變他的拯救計畫，宣揚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的耶穌

¹⁶ Edward P. Blair, *Abingdon Bible Handbook* (New York: Nashville, 1975), 138-143.

¹⁷ 宋泉盛，《第三眼神學》（*Third-Eye Theology*）（莊雅棠譯，嘉義：信福，修訂再版，1993），263。

¹⁸ 宋泉盛，《第三眼神學》，266。宋泉盛以佛陀的教導與生活為例說明他的神學觀點，他說：「基本上佛教是一個悲天憫人的宗教。果真如此，佛教的悲憫與啟示於耶穌基督之上帝的愛，怎麼可能完全沒有關係？我們又怎麼可能在佛教的靈性中看不見上帝的創造與救贖？」又說：「佛陀對眾生的悲憫情懷，以及他努力拯救眾生脫離苦海大公無私的胸襟，其中所含蘊的救贖意義，我們不可不加細察。誠然上帝的救贖充分彰顯在耶穌基督身上，可是難道我們不能說佛陀的方式也是上帝救贖戲劇的一幕嗎？」參看宋泉盛，《第三眼神學》，123、265。

基督。很顯然的，使徒行傳 17：16-34 並未全然說明保羅的神學與宣教策略。若是路加有更多的篇幅，或是保羅留下更多的口述資料，我們或許可以更了解保羅的神學。台灣基督教會應該針對保羅宣教神學思想中，希臘人可以跳離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和經驗，從創造、希臘歷史與文化，來理解耶穌的死與復活所呈現的救恩，做更進一步的神學探討。

台灣原住民教會宣教中的實例

前述宣教神學也可以在台灣原住民教會的宣教中找到實例。以下試舉兩例說明之。

一、泰雅爾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的上帝 Utux

基督教在原住民族中宣教是宣揚一個原住民從未認識的神明？或是如同保羅一樣，從創造和文化的觀點，以基督教上帝觀來詮釋原住民族的神明，並賦予新的內涵？

根據泰雅爾族人高萬金的解說，泰雅爾族的原始宗教信仰深信宇宙中有獨一的 Utux（神靈），而宇宙萬物，無論是山川海陸，或是人、動植物，都是由這位 Utux「編織」而成。¹⁹ 對於泰雅爾族人而言，這位「編織的上帝」(tninun na Utux) 就是他們生命的創始者。²⁰ 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台灣原住民泰雅爾族時，福音的見證者如何宣告那位差遣耶穌基督的上帝？Utux！看看泰雅爾語的聖經是如何翻譯「上帝」為泰雅爾族的語言？Utux-Kayal。²¹ Utux 是「神靈」的意思，也是泰雅爾族傳統信仰裡對其所敬奉之神明的稱呼。Kayal 是「天」的意思。也就是說，基督教泰雅爾語聖經對「上帝」一詞的翻譯，是採用泰雅爾族傳統信仰 Utux 的理解，同時加上形容詞「天上」(Kayal)，再賦予新的內涵，而成為聖經所見證的創造主上帝。在教會中使用 Utux Mrhuw 的意思也是類似，即在 Utux 之前加上形容詞 Mrhuw（主、大），稱上帝為宇宙唯一之主。²² 這一神學的實踐也可以在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的宣教中發現。上帝在太魯閣語聖經中的翻譯是 Utux Baraw。²³ Utux 的意思和泰雅爾語中的 Utux 同義，而 Baraw 的意思是「上」、「高」。以 Utux Baraw 來稱呼基督教的上帝，亦即他是「至上、至高的上帝」。很顯然的，台灣基督教會的宣教師和保羅一樣，認為泰雅爾族、太魯閣族傳統信仰含有真理，泰雅爾族、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可以協助其族人認識聖經所見證的上帝。基督教的宣教師以其所信仰的上帝來詮釋泰雅爾族、太魯閣族的 Utux，並賦予新的了解，讓泰雅爾族人、太魯閣族人認識 Utux-Kayal 或 Utux Baraw，即創造主和拯救主上帝。

¹⁹ 高萬金，〈編織的上帝：詮釋泰雅爾族傳統信仰的經驗〉，《台灣神學教育年刊》第一期（2000年10月），100。

²⁰ 高萬金，〈編織的上帝：詮釋泰雅爾族傳統信仰的經驗〉，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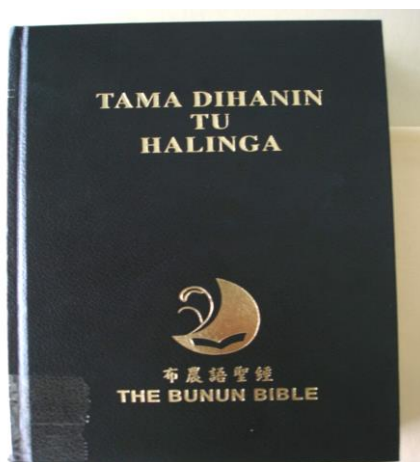
²¹ 參看《泰雅爾語聖經》(Sinsman Ke Utux Kayal: Biru Na Tayal)(台北：台灣聖經公會，2003)。

²² 參看高萬金，〈編織的上帝：詮釋泰雅爾族傳統信仰的經驗〉，112。

²³ 參看《太魯閣語聖經》(Patas Suyang Kari Truku)(台北：台灣聖經公會，2005)。

二、布農語聖經的封面

布農語聖經的封面除了印有「布農語聖經」(Tama Dihanin Tu Halinga) 的字之外，還有一個圖案(如圖)。²⁴



這個圖案使用三個象徵，即聖經、小米(粟)、月亮。根據布農語聖經目錄前的聖經標誌說明，「小米是布農族傳統主食，表明上主的話是生命的糧。聖經是上主的智慧、啟示和律例。述說上主對人類所定的偉大救贖計畫，人若遵行必得永生」。²⁵深信大部分的人可以理解這兩個標誌或象徵的解說。然而，為甚麼有月亮？聖經或基督教會史中有甚麼是以月亮作為象徵的？布農族基督徒把它放在聖經封面的圖案中，它要象徵甚麼？布農語聖經標誌說明如此說：「布農族的歲時祭儀是以月亮變化為依據，象徵信仰之禮儀和律法」。²⁶ 為甚麼布農族的歲時祭儀跟月亮有關聯？在布農族征伐太陽的神話故事裡，被射中眼睛的太陽變成月亮，並且跟布農族人立約，族人從此依月亮之指示舉行各類祭典。²⁷這一標誌之使用和解說，充分顯示在布農族基督教會的神學中，傳統文化、宗教是具有神學意義，是具有基督教福音之素質的。這也是和保羅在雅典的宣教神學相類似的。

有待進一步思想的主題

保羅在亞略·巴古議會上的論述，最後是講論復活的耶穌——上帝藉以向世人顯明其拯救心意的「一個人」。路加的記述是「他們一聽見保羅說起死人復活的事，有人就譏笑他；另有些人說：『我們希望再聽你講論這件事』」(使徒行傳 17：32)。為甚麼有些人譏笑保羅的說法？是不是保羅在此沒有借用希臘神話來講解耶穌的復活，而無法獲得雅典人的共鳴？這或許是當今基督徒社群需要進一步思想的一個主題。在台灣實況中，基督徒社群要如何見證復活的耶穌是上帝給世人的憑據？有沒有甚麼神話故事或傳說可以幫助台灣人來體認耶穌就是上帝賜給世人的拯救主？

²⁴ 參看《布農語聖經》(Tama Dihanin Tu Halinga) (台北：台灣聖經公會，2000)。

²⁵ 參看《布農語聖經》，4。

²⁶ 參看《布農語聖經》，4。

²⁷ 參看田哲益，《台灣布農族文化》(台北：師大書苑，2002)，172-173。

台灣原住民鄒族有一傳說故事提到有一位父親帶著孩子到溪裡捕魚時，叫孩子看守他所捕獲的魚。不料，這父親又網到魚，把魚拿到孩子看守魚的地方時，竟然見不到孩子的蹤跡。五年之後，鄒族人在男子聖所工作時，從天上落下一塊圓石，穿過聖所屋頂掉到地板，接著又從天上掉下一支矛、木盾、敵首、腕鈴、山豬頭，最後降下的是那先前丟失的孩子。這孩子告訴聖所的眾人說，上天向他伸出盛有粟酒的瓢，他一接就被帶到天上。那孩子說：「我在天上停留五年，神教導我天上所做的各樣事」。於是他教導人們進行祭祀—瑪雅斯比的祭儀。²⁸ 鄒族的這一神話傳說提到，鄒族人的宗教祭祀是從一個被帶到天上去再還回人間的人所傳授的。這種神話是否可以成為基督教會傳揚福音的媒介？是否有助於基督徒社群講解、見證上主成為世人—耶穌，教導世人過著上主所喜悅的生活方式？是否有助於原住民了解耶穌復活的信仰真理？這或許是台灣原住民宣教在鄒族部落所應該從事的宣教研究主題。

結語

保羅在雅典的宣教當然不是基督教會唯一的宣教模式，他在雅典所呈現的宣教神學也不是聖經中唯一的宣教神學觀點。然而，基督教在亞洲所面對的情況是信奉各種宗教的人民和社會。這些宗教形塑亞洲人民的文化、思想，也就是形塑亞洲人民的人生觀、價值觀等。因此，亞洲基督徒社群在其所處的社會、文化中宣教時，保羅的宣教神學的確是值得參考和深思的。天主教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對其他宗教的神學觀點是：「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識到，某種玄奧的能力，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有時竟可體認此一『至高神明』或『天父』。此種意識與體認，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徹到他們的生活中」。²⁹又說：「天主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做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戒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³⁰天主教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對他宗教的神學觀點可說是符合使徒行傳 17:16-34 所記保羅的宣教神學。回顧基督教在台灣原住民族人中間的宣教史，保羅在雅典宣教的神學不但是被接受、採用，也得到正面的回應。台灣基督教本土神學工作者應該繼續省思保羅在雅典之宣教的神學。此外，台灣基督徒社群的經驗，或許可以和普世基督教會分享、對話，使創造主上帝藉著耶穌所宣揚上帝國的福音，可以更普遍的宣揚和落實。

²⁸ 參看達西烏拉灣·畢馬（田哲益），《鄒族神話語傳說》（台北：晨星，2003），203-204。

²⁹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8），644。

³⁰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文獻》，644。